

证券代码：002940

证券简称：昂利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离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由公司财务总监毛松英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毛松英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575-83100181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

邮箱：ir@alkpharm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1日